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86号

罪犯熊洪伟，男，1987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川090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洪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本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于2022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熊洪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已履行5940元。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洪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洪伟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2月21日